深圳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编制说明

一、编制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要求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绿色制造作为一种现代化制造模式，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内在要求和重要抓手。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将**绿色制造**列为五大工程之一。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绿色制造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决定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至2024年3月，我市累计创建国家层面绿色工厂108家，绿色供应链17家，绿色园区2个。

近年来，深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20+8”产业集群发展取得积极成效，规上工业总产值、工业增加值连续2年实现全国“双第一”。党的二十大以来，我市坚持工业立市，引导企业绿色低碳转型，以绿色化改造为重点，以绿色科技创新为支撑，以政策法规标准制度建设为保障，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积极参与碳排放管控与交易，工业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在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全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大会强调“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要推动产品制造绿色化,分析产业链供应链减碳关键点,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改造,打造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大力发展绿色设计、绿色包装、绿色物流。”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绿色发展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设，发挥绿色工厂作为绿色制造实施主体的作用，凝聚形成推动绿色制造的合力，全面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筑牢新型工业化的生态底色。我们研究起草了《深圳市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编制依据

**一是**《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二是**《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绿色工厂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并提出“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形成绿色工业园区、旅社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企业创建绿色工厂的培育机制”。深圳属于计划单列市，根据暂行办法编制实施细则，自行创建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为六部分31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实施细则》目的、适用范围，梯度培育的定义、工作原则、工作分工以及管理平台。

第二章“培育要求”。明确各区工信部门培育工作要求，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培育对象的基本条件，以及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的情况。

第三章“创建程序”。明确了各区工信部门引导企业按照评价标准开展绿色化改造升级创建区级绿色制造培育库，培育对象通过自评或委托三方机构评价编制、提交申报材料，各区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工信局组织评审并开展深圳市层面绿色制造的培育、创建、管理以及择优推荐创建国家层面绿色制造名单，已公布的国家层面绿色制造名单同时列为深圳市层面绿色制造名单。

第四章“动态管理”。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在管理平台填报绿色低碳发展情况，各区工信部门应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绿色制造名单单位指导、监督、检查，各级工信部门跟踪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和第三方机构接受社会监督，明确了绿色制造名单的变更处理和取消情形。

第五章“配套机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工信部门，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在规划布局、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政府采购、试点示范、金融服务、品牌宣传等方面政策方针，加强绿色制造宣传推广和培训，持续提升绿色制造水平。鼓励绿色制造单位申报绿色发展相关称号、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积极申请“企业绿码”、制定绿色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发挥先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金融机构等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过程中的支撑作用，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积极参与绿色标准的制定，开展领跑者活动，发挥绿色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章“附则”。明确《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和实施期。